



中瑞新源

NEEQ :834521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Zhongruixinyuan Energy Technology(Tianjin)Co.,Ltd.)

年度报告

2015

致投资者的一封信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11 年的以自动化控制为基础的新型节能服务公司，新三板挂牌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之前，公司核心团队已从事楼宇智能化及工业工艺环境自动化控制业务将近 20 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了一大批在天津市场业界有影响力的技术和工程高素质人员。

过去的 2015 年，对中瑞新源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一年：是艰辛付出的一年，是高速发展的一年，也是孕育和开拓的一年。众所周知，2015 年是中国经济艰难转型的一年，中瑞新源历史上占据绝对比例的外企客户变化巨大，很多企业将主要的生产制造转移至劳动力成本低廉的国家，很多企业受中国经济转型调整的影响，业务量下降。在此形势下，中瑞新源全体员工积极应对，艰辛努力，目前已基本完成了企业的既定业绩目标。在增量市场低迷，工程量减少的情况下，我们充分发挥既有技术优势，保护并发展壮大既有的存量市场份额。通过领先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我们快速增长了以调试和运维为核心的技术服务市场。中瑞新源的经营业绩也由 2014 年的不足 1000 万，高速增长到了 2015 年的近 3000 万，利润提升了近 4 倍，达到了税后近 400 万的水平。

在国家倡导的节能、环保，以及通过技术升级、创新、创造，以提高劳动生产率，由劳动密集型升级为科技创新型为主的大方针指导下，中瑞新源在过去的 2015 年，进行了大量的转型升级准备工作。我们引入了各类新型的节能产品，如烟气热能及粉尘回收系统，峰谷电蓄热换热系统，冷机节能群控系统，新型智能灯控系统，及家居办公环境智能控制系统，大大丰富了我们的节能服务内容。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我们原有主打的西门子全系列自动化控制产品和自主产品，构建了相对完整的自动化节能生态平台。

工业 4.0（高效自动化替代低端人力）、云、大数据、节能，2015 年这些流行的前沿理念，正是我们在过去的一年落地并进行可执行部署的核心思想。我们和天津海天量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与他们在变电站无人自动值守的领域外，共同拓展中央空调无人自动化值守的市场份额。我们自建了自己的云端集成控制中心的基础硬件平台，平台核心软件得到了中创立方慧谷公司的大力支持，并初步达成了定向定制，共同拓展的战略意向。我们已经引入外部专业人员，开展了在用户层面的联接、联通、组网、远程服务平台的试点工作，并取得了初步成效。同时我们与各大专院校专业院系进行了多轮论证，达成了在平台未来所收集的大数据基础上展开科研项目的意向。

过去的 2015 年，是我们扎实工作，保持并高速增长既有业务的一年，也是我们创新和开创更高效节能服务平台的一年。2016 年，我们将继续拼搏，新三板分层标准 2 是我们全体员工和管理层的努力目标。我们一定会努力达成目标，尽最大的努力为社会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回报所有投资者对我们的信任。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公司概况.....	7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4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5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8
第十节财务报告.....	33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年度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智能化楼宇	利用综合计算机、信息通信等方面的最先进技术，使建筑物内的电力、空调、照明、防灾、防盗、运输设备等协调工作，实现建筑自动化、通信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安全保卫自动化系统和消防自动化系统，将这 5 种功能结合起来的建筑也称为 5A 建筑，外加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结构化综合网络系统，智能楼宇综合信息管理自动化系统组成，就是智能化楼宇。
弱电系统	包括楼宇自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智能物业管理系统、网络信息服务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等
中瑞新源、公司、股份公司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应收账款较大	销售、调试类项目回款较好，客户信用度高，但毕竟有工程类的项目，容易发生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375.09 万元、905.06 万元、42.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9%，100.00%、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单项合同金额较大、业务规模较小有关。
现有业务规模较小	公司仍处于初期阶段，业务规模虽有快速拓展，但仍不够壮大，客户数量虽明显有增加，但长期稳定的大客户不多，客户不稳定容易带来公司抗风险能力偏低，一旦外部经营环境、内部经营管理出现重大的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经营和财务带来较大的压力。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ongruixinyuan Energy Technology(Tianjin)Co.,Ltd.
证券简称	中瑞新源
证券代码	834521
法定代表人	薛江峰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18 号楼北栋 136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 118 号海景广场 225 室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明 李彦斌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康健宝盛广场 C 座 9012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韩蓬
电话	13920471837
传真	022-27355188
电子邮箱	hanp0229@sina.com
公司网址	www.zr-energ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 118 号海景广场 225 室 邮编：3004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12-03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建筑节能相关的系统设计、设备安装、软硬件集成、调试等技术服务及后期运营维护服务，还可提供针对居民小区的烟气回收供热节能服务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12,800,000
控股股东	薛江峰
实际控制人	薛江峰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03000141463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0222566135967	否
组织机构代码	56613596-7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8,112,350.90	9,050,646.34	210.61%
毛利率%	27.49%	20.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0,132.90	515,858.12	568.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45,757.90	515,895.37	56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18%	5.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15%	5.16%	—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05	50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547,111.12	18,576,477.08	15.99%
负债总计	3,918,696.29	8,318,195.15	-52.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28,414.83	10,258,281.93	71.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8	1.03	33.98%
资产负债率%	18.19%	44.78%	—
流动比率	5.43	2.22	—
利息保障倍数	218.71	634.02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615.63	4,913.9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6	1.76	-
存货周转率	41.01	48.07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5.99%	88.6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0.61%	2017.85%	-
净利润增长率%	568.81%	444.46%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 减 比 例%
普通股总股本	12,800,000	10,000,000	28.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900.00
所得税影响数	1,52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75.0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随着近年来节能环保概念的普及、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的提高，智能化楼宇、烟气热回收等节能技术日益普及，节能服务市场正在由产品型向服务型转变，即为客户提供从节能咨询、能耗分析、解决方案、安装调试到长期的技术维护。该模式具有多元化和综合化的特点，并且能够产生较高的附加值。也是体现本公司优势的一种模式。

公司作为楼控节能系统及烟气热回收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应用楼宇自控节能技术及烟气热回收技术，为客户量身打造最适用的节能方案，提供现代化的节能服务，协助客户提升生产经营效益。同时，公司可对楼宇用电系统提供长期的技术维护服务，为客户持续正常使用提供保障。为了保证系统的质量以及其功能性，公司基本上为客户采购行业内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如西门子楼宇自控节能设备、AIREC 烟气回收设备等，以长期良好合作为基础，在产品、价格、供货期、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与供货方全面合作，以保证采购物资质量、价格和供应渠道的稳定。

公司通过客户转介绍、建立网站、参加展会等方式进行公司业务的推广。公司的楼宇节能项目一般是接受工程总承包商的节能系统安装与改造的分包项目，随着公司该业务的发展，也开始直接承接终端客户项目，该业务的终端客户是有建筑节能需求的业主，范围涉及商业楼宇、工业企业厂房、学校等；公司的烟气回收项目目前主要采取参与供暖试点项目的形式进行，客户是工程总承包商。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系统方案设计、安装调试、软硬件集成等综合节能技术服务的同时，向客户销售代采购的配套设备、软硬件等方式获取收入，公司也可提供单独的系统运维服务获取收益。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5 年公司管理层加大了技术开发投入，对产品进行了技术创新，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增加了较大的客户资源，客户数量大幅增加，技术服务类项目比去年有大幅增长，技术服务及运维项目收入比以往有所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112,350.90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10.61%；总资产为 21,547,111.12 元，比去年增加 15.99%；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0,132.90 元，比去年增长 568.81%。

1. 销售方面：拓展了销售渠道，从较大程度依赖单一大客户到发展各层次客户（大中小），依靠良好的项目口碑，借助老客户介绍新客户，大幅度发展客户。大力发展技术咨询、运维服务模式，提高系统产品的技术附加值，提高销售收入。
2. 技术方面：积极申请专利保护，15 年内共有 10 项实用新型及发明成功申报，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并审核通过，16 年我们会继续申请相关专利，加大研发力度。并积极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人才建设：加大了销售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引进，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更多高技术、高学历、高素质人才进入。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8,112,350.90	210.61%	-	9,050,646.34	2017.85%	-
营业成本	20,384,971.58	183.98%	72.51%	7,178,258.11	2456.52%	79.31%
毛利率%	27.49%	-	-	20.69%	-	-
管理费用	1,769,504.72	176.24%	6.29%	640,560.15	118.69%	7.08%
销售费用	24,871.50	263.59%	0.09%	6,840.50	-80.62%	0.08%
财务费用	23,434.57	2054.35%	0.08%	1,087.78	126.03%	0.01%
营业利润	4,818,950.22	599.80%	17.14%	688,621.41	437.14%	7.61%
营业外收入	6,100.00	0.00%	0.02%	-	-	-
营业外支出	200.00	433.05%	0.00%	37.52	-	0.00%
净利润	3,450,132.90	568.81%	12.27%	515,858.12	444.46%	5.7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2015 年较去年同期增长 210.61%，此情况得益于公司客户的增加，经过前几年的积累，客户量显著上升。并且因为有技术类及维护类的订单增多，公司贯彻前期咨询、产品销售、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的销售理念，技术服务、产品销售及节能工程收入较以往都有很大的突破。
2. 营业成本：2015 年较去年同期增长 183.98%，原因为公司各类项目收入增加，相应的设备材料、人工费等也增加，随之带来相应成本增加。
3. 管理费用：2015 年较去年同期增长 176.24%，原因为公司人员增加，引入新的人才，工资社保等费用上升，同时因公司在 2015 年度内申报挂牌，支付中介机构（会所、券商等）的费用上升，导致此项费用上升。
4. 销售费用：2015 年较去年同期增长 263.59%，原因为公司销售项目增长，带来快递费、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增加，开拓业务及维护客户带来了销售费用的支出增加。
5. 财务费用：2015 年较去年同期增长 2054.35%，原因为公司经营需要开立多家银行账户，导致财务手续费用有大幅增加，另外因承兑汇票的贴现产生了利息。
6. 营业利润：2015 年较去年同期增长 599.80%，原因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技术服务类项目增加，此类型项目利润较大，所以带来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增加。
7. 营业外支出：2015 年较去年同期增长 433.05%，原因为由于税务信息变更超期，税

务局进行超期扣费，导致该项有较大幅度增加。

8. 净利润：2015 年较去年同期增长 568.81%，原因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技术服务类项目增加，此类型项目利润较大，所以带来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112,350.90	20,384,971.58	9,050,646.34	7,178,258.1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8,112,350.90	20,384,971.58	9,050,646.34	7,178,258.11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烟气热回收	-	-	2,478,632.61	27.39%
节能技术服务	8,823,001.71	31.38%	0.00	-
建筑智能化工程	10,670,231.40	37.96%	0.00	-
节能产品销售	8,619,117.79	30.66%	6,572,013.73	72.61%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因天津市天然气紧缺，所以造成烟气热回收改造项目停滞；2015 年，公司致力于打造以技术服务为主营的战略，这一战略在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上取得了良好的表现，技术类的销售业绩大幅增加，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利润增长点；另外建筑智能化是公司节能理念的主线，所以在工程类项目上都会拓展此类项目，力争为企业、商业楼宇等带来高端的智能化享受。除了节能工程以外，公司的节能产品销售量也有增加，所以，收入结构中将节能产品销售单列，这样更能合理体现出公司的经营结构。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615.63	4,91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3.3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000.00	-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因业务增加、人员增加、银行增加而产生的贷款、管理费用、手续费等都较去年大幅增长导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化较大的原因：公司购买了相关固定资产导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化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 392 万元。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有差异是因为公司一些项目回款需根据客户、工程进度等综合因素而确定，收款周期较长。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德州市津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4,263,596.00	23.13%	否
2	天津华锦投资有限公司	3,837,391.00	20.81%	否
3	北京市华商盛世科贸有限公司	3,200,000.00	17.36%	否
4	天津市天宇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7.05%	否
5	天津市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0	6.24%	否
合计		13,750,987.00	74.59%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5,018,337.58	40.30%	否
2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4,557,336.14	37.50%	是
3	天津凯信文诚商贸有限公司	1,543,333.31	5.10%	否
4	天津浩协宇科技有限公司	1,042,735.04	4.20%	否
5	天津凯利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25,641.03	3.20%	否
合计		12,587,446.02	90.30%	-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末末			上年末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263,563.00	2661.77%	5.86%	45,752.00	12.03%	0.25%	41.00%
应收账款	17,438,402.71	77.42%	80.93%	9,828,993.20	1,953.00%	52.91%	256.15%
其他应收款	124,951.2	-98.47%	0.58%	8,173,726.43	-11.68%	44.00%	-98.68%
存货	695,596.32	132.93%	3.23%	298,627.75	-	1.61%	13.3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固定资产	26,886.84	-	0.12%	-	-	-	0.91%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应付账款	1,773,774.73	-75.18%	8.23%	7,146,340.79	100.00%	38.47%	-78.60%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21,547,111.12	15.99%	-	18,576,477.08	88.69%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2661.77%，主要为本年营业收入增加，且产品销售收入项目增加，此类项目回款速度快，所以现金流入增加。
- 2、应收账款比去年同期增加 77.42%，主要为本年营业收入较去年有大幅增长，由于工程类项目存在回款周期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 3、其它应收款比去年同期减少 98.47%，主要是因为公司清理了相关人员的借款。
- 4、存货比去年同期增加 132.93%，主要为公司为了满足客户及时完成项目需求，储备部分常用设备，导致存货增加。
- 5、应付账款比去年同期减少 75.18%，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了相关供应商的货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3.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一) 建筑节能需求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7-2012 年，我国建筑能源消费总量除 2008 年有所下降，其余年份均呈逐年增长趋势，2012 年，我国全年建筑能源消费总量均为 6167.37 万吨标准煤。随着近几年我国城镇建筑面积增速明显加快，公共建筑能耗较大，以及 2013 年国家住建部发布的《“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明确要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和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节能的需求也将快速增长。

(二) 建筑节能市场规模

随着居民生活改善和办公环境要求的提升，建筑能耗所占比重将会持续加大，建筑节能的需求也将快速增长。我国节能城镇建筑面积增速明显加快，根据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显示，截止 2013 年底，全国城镇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 88 亿平方米，约占城镇民用建筑面积的 30%，共形成 8,0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根据《“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到 2015 年，建筑节能形成 1.16 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的总体目标。北方严寒及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全面执行新颁布的节能设计标准，执行比例达到 95%以上，城镇新建建筑能源利用效率与“十一五”期末相比，提高 30%以上。北京、天津等特大城市执行更高水平的节能标准，新建建筑节能水平达到或接近同等气候条件发达国家水平。

根据《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计划年均增长 15%以上，按照新增建筑面积年增长率为 10%进行保守测算，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增建筑面积将达到 198 亿平方米，其中新建住宅 95%以上执行

新节能设计标准，加上 4.5 亿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和 6,0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以及可再生能源建筑、新建绿色建筑等需求，按 150 元/平方米的节能改造成本计算，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节能市场需求将达到 3.4 万亿元。

（三）行业壁垒

包括技术壁垒、人才壁垒以及品牌和客户资源壁垒。

（四）外部环境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对节能行业的大力支持

从节能产业诞生及发展的过程看，政府是节能产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我国政策制定逐步完善，补贴和财税制度理顺行业的行业发展脉络。我国 2007 年就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将节能视为经济发展中的工作重点，国家对高耗能企业提高准入标准，对能耗不达标企业进行取缔，为节能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国务院 2014 年 5 月在《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 2015 年，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 20%，新增绿色建筑 3 亿平方米，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3 亿平方米。

② 技术进步带来发展机遇

与国际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节能管理发展较晚，普及程度较低。随着我国节能技术的不断进步，企业经过多年人才和经验的积累，已逐步缩小与外资企业在产品功能和质量上的差距。随着计算机、通讯、网络等 IT 技术的快速发展，较低的研发投入可以实现新产品性能的显著提升。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加速了节能服务行业的飞速发展。另外，随着企业节能意识的不断提高，技术节能的应用已经逐步普及。

③ 能源价格上涨、环境问题是节能产业发展的催化剂

节能服务起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美国，在工业革命中后期，矿物能源大量消耗，温室气体过度排放，全球气候出现异常。与此同时，能源价格出现了快速上涨，石油危机造成全球经济衰退。在此背景，各国政府相继出台了节约能源的政策，鼓励节能产品和技术的推广。能源的过度消耗，必然导致环境的恶化。2013 年初，我国环境污染问题集中爆发，1 月京津冀共计发生 5 次强霾污染过程，全月只有 4 天晴好天气，这也是触发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受国家节能降耗产业政策的推动，以及用能单位自身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高耗能单位必将积极开展节能工作以降低能耗。

2. 不利因素

① 行业内企业规模偏小

我国节能服务行业处于发展初期，普遍规模偏小，市场影响力有限，企业缺乏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行业内尚未出现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规模型企业出现。在技术水平、经营管理等方面，我国的节能技术服务企业与国外成熟的节能服务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② 市场存在无序竞争

节能服务企业面临的信用风险较高，行业中存在不具备能力的建筑节能服务企业搅乱市场的无序竞争现象，给行业形象和信誉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③ 企业投融资能力较弱

节能服务企业具有轻资产、无抵押的特点。在我国现行的资本市场体系下，企业融资困难。而该类企业又需要较高的研发投入来维持企业的发展和应对市场的变化。这一矛盾使得融资困难的问题成为企业快速发展的又一瓶颈。

（五）影响企业的行业特征

① 行业的周期性

我国节能服务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产业的生态环境正在发生变化，行业的需求受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随着国家节能政策的推动，企业的节能意愿持续增强，技术节能的节能空间正逐步被充分挖掘，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即将开始进入高速增长的景气周期之中。

②行业的季节性

北方天气寒冷对建筑施工具有一定影响。由于北方冬季进入供暖周期，在此期间无法实施烟气热回收等供暖节能改造项目，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③行业的区域性

节能服务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项目在东部较多，中部次之，西部最少，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我国东部的建筑发展程度大于西部，而中部总体上次于东部；二、由于历史上我国东、中、西部地区能源、资源储备不同，开采程度不同，东部能源、资源储量减少，而西部地区地广人稀，开采较晚，储量最多，因此能源价格较低，企业节能需求较小。

（四）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管理层行业经验丰富，紧跟国内技术发展趋势，同时拥有楼控节能技术及烟气热回收技术，在弱电系统节能方面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是国家发改委第三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之一，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天津市节能协会会员。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的节能服务业务在商业楼宇等领域已经有了成功的项目经验，但与行业内大型企业相比，公司仍存在规模较小、客户数量有限的问题。公司未来将依托自身在相关行业的客户基础开展相对灵活的营销策略来不断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

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发改委第三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之一，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天津市节能协会会员。公司同时拥有楼控节能技术及烟气热回收技术，在弱电系统节能方面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可以有效的帮助企业节约能耗，减少环境污染。公司注重技术的应用与创新，同时积极进行知识产品保护，计划对包括空调节能技术、热回收设备改进技术等多项专有技术申请专利。

（2）创新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服务，贴合国家经济转型方向，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管理层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善于把握未来趋势的发展。公司计划以试点项目推动行业项目，在目前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对外企、药厂、政府等客户进行推广，重点突出节能改造，能源管理及环境保护。公司结合现有的楼控节能技术、烟气热回收技术使公司未来能够为客户提供能源管理、节能改造的一体化服务。

（3）服务优势

公司能够根据客户自身情况设计定制化的节能解决方案并且实施节能方案，提供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软硬件集成、后期运营维护等一揽子服务。公司会为客户的节能自控系统及其附属子系统提供维保服务。公司会派驻专业的技术人员到客户公司进行巡检，对客户的节能设备进行现场维护和管理，并建立了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能随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公司会在每月做出巡检和维护保养报告，并对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提出合理性建议。

（五）持续经营评价

随着项目经验的积累以及业务的向外拓展，公司经营持续向好，在可预见期间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收入快速增长

虽然公司仍处于发展初期，收入较少，但凭借在楼宇自控领域全面、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业务发展顺利，收入逐年增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7,350.43 元、9,050,646.34 元和 28,112,350.90 元。

（二）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客户结构趋于合理

由于节能服务行业特性，公司业务内容包括涉及定制化的节能解决方案、设备采购安装、集成调试等多项内容，因此单个项目的周期较长、金额较高，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数量较少，但公司通过前期的市场积累，项目数量逐步增多，随着西城红场商业项目、天津市力生制药厂项目、文化中心维保项目等的成功实施，公司降低了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客户进一步分散。下游项目涉及商业地产、工业厂房，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的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前期公司客户均为工程总承包商，随着公司业务能力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开始为哈尔滨西城红场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华锦投资有限公司等终端业主客户直接服务。

（三）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随着公司业务能力被下游客户所认可，公司的业务范围进一步增加，从一开始的烟气热回收、楼宇自控弱电节能，进一步拓展至楼宇自控系统及其附属子系统的技术调试、运维服务，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进行日常巡检和定期巡检及维修，保证系统正常、安全的运行。公司盈利方式多元，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2015 年度，公司技术及运维服务收入达到 8,823,001.71 元，占收入比重已达到 31.38%。该类合同签订周期为季或年，定期结算，合同周期较长且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随着公司自控系统安装调试业务的增长，相应后端调试及运维服务收入有望进一步增加。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业务规模较小风险

由于公司成立不久，业务处于发展的初期，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1.23 万元、905.06 万元、42.74 万元，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154.71 万元、1,857.65 万元、984.47 万元，总资产周转率 1.30、0.64、0.04，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且资产周转率偏低，在市场营销和人员配备上仍有不足。公司目前客户数量较少，2014 年客户数量仅有 3 个，2015 年客户量虽有增长，但销售情况对于单一大客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抗风险能力偏低，一旦外部经营环境、内部经营管理出现重大的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经营和财务带来较大的压力。

应对措施：稳定现有客户，开发新的营业模式，不断的拓展业务。

二、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43.62 万元、1,037.33 万元、50.40 万元，相对于业务规模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公司服务应用领域包括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政府供热改造部门等，状况正常，信用良好，未发生重大的坏账损失。但是未来如果发生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紧对现有应收情况的清理，选择优质客户，承接资金流相对较好的项目。

三、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375.09 万元、905.06 万元、42.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9%，100.00%、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单项合同金额较大、业务规模较小有关，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这些客户状况良好，信誉度高。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积累以及业务的向外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逐渐向技术服务供应商多元化发展，客户集中度将会显著改善。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三、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薛江峰	资金	8,173,726.43	0.00	是	否
总计	-	8,173,726.43	0.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占用原因：2011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江峰向公司借款 980 万元。
 归还情况：2015 年 4 月底，薛江峰已将此笔借款归还至公司。
 整改情况：薛江峰借款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
 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着手逐步完善组织机构、设置了内部管理结构，形成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成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续公司将按照

《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指引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4, 557, 336. 14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总计		-	4, 557, 336. 14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经营性临时借款	50, 000. 00	否
总计	-	50, 000. 00	-

关联租赁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薛江峰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薛江峰把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 118 号 225 室中的 30 平方米无偿出租给本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以 156 万元的价格收购控股股东薛江峰在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52%的股权的议案。通过此议案主要是针对控股股东名下有关资产的重组，并有效规避同业竞争问题。此事项暂未执行。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与实际控制人薛江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于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收购薛江峰持有的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的 52%的股权，双方应于签订协议后两个月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应于签订协议后一年内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收购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该次收购。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对上述事项重新出具了承诺：拟对博特楼宇进行审计、评估后，收购博特楼宇 100%股权，公司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完成上述收购。

2. 全体股东履行了有关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全体发起人承诺：如因税务机关要求或决定，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需要补缴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

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处罚的，三名发起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关费用和损失。此承诺会切实履行。

4. 有关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5. 董、监、高相关承诺及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个人的诚信状况，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均切实履行。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1,750,000	1,750,000	13.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350,000	350,000	2.73%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00%	1,050,000	11,050,000	86.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00,000	58.00%	-	5,800,000	45.31%
	董事、监事、高管	4,200,000	42.00%	1,050,000	5,250,000	41.02%
	核心员工	0	-	-	-	-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		2,800,000	12,800,000	-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薛江峰	5,800,000	-	5,800,000	45.31%	5,800,000	0
2	韩蓬	1,200,000	-	1,200,000	9.38%	1,200,000	0
3	王秋丹	3,000,000	-	3,000,000	23.44%	3,000,000	0
4	裴广莉	-	1,400,000	1,400,000	10.94%	1,050,000	350,000
5	陈浩	-	1,300,000	1,300,000	10.15%	0	1,300,000
6	张颖	-	100,000	100,000	0.78%	0	100,000
合计		10,000,000	2,800,000	12,800,000	100.00%	11,050,000	1,75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薛江峰：董事长，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 年 6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化学专业；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天津市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车间主任，1996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 12 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其持有公司 45.31% 的股份。除本公司外，在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持有 52% 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同控股股东情况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 方案 公告 时间	新增股 票挂牌 转让日 期	发行 价格	发行数 量	募集 金额	发行 对象 中董 监高 与核 心员 工人 数	发行 对象 中做 市商 家数	发行 对象 中 外 部 自 然 人 人 数	发行 对象 中私 募投 资基 金家 数	发行 对象 中信 托及 资管 产品 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用途)	募集 资金 用途 是否 变更

无

二、债券融资情况

无

三、间接融资情况

无

四、利润分配情况

15 年分配预案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无	0.00	0.00	0.00

14 年已分配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无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王秋丹	董事	女	34	硕士	2014.12.12-2017.12.12	是
薛江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本科	2014.12.12-2017.12.12	是
姜长好	董事	男	33	本科	2014.12.12-2017.12.12	是
吕戊疆	董事	男	36	大专	2014.12.12-2017.12.12	是
马建朋	董事	男	41	本科	2014.12.12-2017.12.12	否
黄菁	监事会主席	女	29	本科	2014.12.12-2017.12.12	是
张玮洪	监事	女	31	本科	2014.12.12-2017.12.12	是
齐敏洁	监事	女	35	大专	2015.4.13-2017.12.12	是
裴广莉	财务负责人	女	26	大专	2015.4.13-2017.12.12	是
韩蓬	董事会秘书	男	38	本科	2014.12.12-2017.12.12	是
董事会人数：5						
监事会人数：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无关联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薛江峰	董事长、总经理	5,800,000	-	5,800,000	45.31%	0
王秋丹	董事	3,000,000	-	3,000,000	23.44%	0
韩蓬	董事会秘书	1,200,000	-	1,200,000	9.38%	0
裴广莉	财务负责人	-	-	1,400,000	10.94%	0
马建	董事	-	-	-	-	-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朋						
姜长好	董事	-	-	-	-	-
吕戊疆	董事	-	-	-	-	-
黄菁	监事会主席	-	-	-	-	-
张玮洪	监事	-	-	-	-	-
齐敏洁	监事	-	-	-	-	-
合计		10,000,000	0	11,400,000	89.06%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王秋丹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	解聘
齐敏洁	-	新任	职工监事	选举
裴广莉	职工监事	离任		解聘
裴广莉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聘任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裴广莉，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9 年 9 月 29 日出生，大专学历，2011 年 7 月毕业于石家庄计算机职业学院会计与审计专业。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3 年 1 月，任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出纳。2014 年 12 月 12 日被选举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 13 日被选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不再担任监事。

齐敏洁，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0 年 1 月 16 日出生，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外贸专业。2002 年 10 月至 12 月，任三德木业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负责人，2015 年 4 月 13 日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	------	------

中瑞新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行政管理人员	2	4
销售人员	3	5
技术及项目管理人员	3	7
财务人员	2	3
员工总计	10	19

注：可以分类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5	7
专科	4	11
专科以下	-	-
员工总计	10	19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人员变动有增加，主要扩充了技术及项目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辅助的行政人员稍有增加，公司中高层及核心员工保持稳定，没有变动。

2. 人才引进：

主要引进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销售项目增加技术附加值，可以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方案和售后解决方案。

3. 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补助等。通过绩效工资和奖金进行有效激励。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为吸引及留住人才，激发员工潜能，公司准备在员工激励方面计划实施股权激励政策，实施成功后将会为公司留住核心技术人才提供有力保障。

4.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员。

(二)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没有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员工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动作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公司建立的内部治理机制也给股东提供了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公司治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严格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履行了内部流程，给予公司所有股东充分的知情权、话语权。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二次章程修改：

1、2015 年 5 月 4 日针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中涉及公司总股本的内容做相应的修改，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增加至 1140 万。

2、2015 年 5 月 21 日针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中涉及公司总股本的内容做相应的修改，注册资本从 1140 万增加至 1280。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监事会	1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董事会	5	1.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公司董事会报告、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议案及管理层绩效考核等制度；2. 增加注册资本至 1140 万元；3. 增加注册资本至 1280 万元；4. 变更财务负责人；5. 审议收购亨瑞博特股权的议案
股东会	5	1. 审议《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的事宜；2.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3.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至 1140 万元；4.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至 1280 万元；5. 审议收购亨瑞博特公司股权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股东大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6 名股东，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表决，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地位。

2、董事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5 名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依法行使职权。

3、监事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3 名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全面提高了公司治理意识。未来公司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并回报社会。公司管理层尚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的渠道。公司真诚对待关注公司信息与发展、寻找投资机会的银行、证券公司、投资机构等相关机构的实地调研考察，如实回答相关问题。公司在与上述单位的沟通与磋商中，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和理解公司的同时，也使公司对资本市场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节能相关的系统设计、设备安装、软硬件集成、调试等技术服务及后期运营维护服务，还可提供针对居民小区的烟气回收供热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目前已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拥

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了控股股东薛江峰的房产作为办公地点，存在与亨瑞系统合署办公的情形。目前，公司已经解除了与控股股东薛江峰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制度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从会计人员、财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四个方面完善和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综上所述，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 B 审【2016】093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康健宝盛广场 C 座 9012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4-15
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明 李彦斌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审计报告正文：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彦斌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明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注释 1	1,263,563.00	45,75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 2	-	-
应收账款	-注释 3	17,438,402.71	9,828,993.20
预付款项	-注释 4	1,001,256.54	93,312.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124,951.20	8,173,726.43
存货	-注释 6	695,596.32	298,627.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747,001.84	-
流动资产合计	-	21,270,771.61	18,440,411.38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 8	26,886.84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中瑞新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9	249,452.67	136,06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76,339.51	136,065.70
资产总计	-	21,547,111.12	18,576,477.08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注释 10	1,773,774.73	7,146,340.79
预收款项	-注释 11	32,024.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2	172,185.88	36,674.86
应交税费	-注释 13	1,931,396.49	637,033.9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4	9,315.19	498,145.5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918,696.29	8,318,195.15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	3,918,696.29	8,318,195.15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注释 15	12,8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注释 16	1,392,089.66	272,089.6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注释 17	345,013.29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 18	3,091,311.88	-13,80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628,414.83	10,258,281.9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628,414.83	10,258,28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1,547,111.12	18,576,477.08

法定代表人：薛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广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广莉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28,112,350.90	9,050,646.34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19	28,112,350.90	9,050,646.3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3,293,400.68	8,362,024.93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19	20,384,971.58	7,178,258.1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20	637,070.44	16,415.59
销售费用	-注释 21	24,871.50	6,840.50

中瑞新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管理费用	-注释 22	1,769,504.72	640,560.15
财务费用	-注释 23	23,434.57	1,087.78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24	453,547.87	518,862.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818,950.22	688,621.4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25	6,1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26	200.00	37.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824,850.22	688,583.8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27	1,374,717.32	172,725.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450,132.90	515,858.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450,132.90	515,858.1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中瑞新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450,132.90	515,85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30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30	0.05

法定代表人：薛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广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广莉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4,406,120.50	72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28	15,333,357.39	1,579,28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739,477.89	2,299,28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9,712,497.06	1,317,732.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中瑞新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51,932.47	739,32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21,132.91	19,15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28	11,503,531.08	218,15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389,093.52	2,294,36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49,615.63	4,91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2,573.3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573.3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573.3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2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2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28	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17,811.00	4,91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5,752.00	40,83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63,563.00	45,752.00

法定代表人：薛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广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广莉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72,089.66	-	-	-	-	-	-13,807.73	-	10,258,28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272,089.66	-	-	-	-	-	-13,807.73	-	10,258,28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	-	-	-	1,120,000.00	-	-	-	345,013.29	-	3,105,119.61	-	7,370,13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450,132.90	-	3,450,132.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	-	-	-	1,120,000.00	-	-	-	-	-	-	-	3,9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0,000.00	-	-	-	1,120,000.00	-	-	-	-	-	-	-	3,920,000.00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45,013.29	-	-345,013.2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45,013.29	-	-345,013.2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800,000.00	-	-	-	1,392,089.66	-	-	-	381,246.17	-	3,417,407.77	-	17,990,743.60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257,576.19	-	9,742,42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257,576.19	-	9,742,42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72,089.66	-	-	-	-	-	243,768.46	-	515,85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15,858.12	-	515,858.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72,089 .66	-	-	-	-	-	-272,08 9.66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72,089 .66	-	-	-	-	-	-272,08 9.66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72,089 .66	-	-	-	-	-	-13,807 .73	-	10,258, 281.93

法定代表人：薛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广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广莉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系由薛江峰、赵建明、马建朋和白建忠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核发的 1201030001414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建时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由全体股东分 2 期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前缴足。

截至 2013 年 1 月 6 日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第 1 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第 2 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薛江峰	170.00	680.00	85.00
赵建明	10.00	40.00	5.00
马建朋	10.00	40.00	5.00
白建忠	10.00	40.00	5.00
合计	200.00	800.00	100.00

上述第 1 期出资 2,000,000.00 元已经天津比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津比伦验内（2011）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第 2 期出资 8,000,000.00 元已经天津比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出具津比伦验内（2011）04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白建忠将其所持公司的 5%股份转让给薛江峰。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薛江峰将其所持公司的 30%股份转让给王秋丹，将其所持 2%的股份转让给韩蓬；同意赵建明将其所持公司的 5%股份转让给韩蓬；同意马建朋将其所持公司的 5%股份转让给韩蓬。

（2） 股份公司阶段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原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0,272,089.66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 0.973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0,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72,089.66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经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中德利勤验字[2014]第 0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681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正式挂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薛江峰	580.00	58.00
王秋丹	300.00	30.00
韩蓬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1,400,000.00 元；由新股东裴广莉以货币出资 1,820,000.00 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 1,4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42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00,000.00 元，“股本”为 11,400,000.00 股，上述变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第 000290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1,400,000.00 元；由新股东陈浩、张颖等 2 人以货币出资合计 2,100,000.00 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 1,400,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7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0,000.00 元，“股本”为 12,800,000.00 股，上述变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第 00035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薛江峰	580.00	45.31
王秋丹	300.00	23.44

股东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韩蓬	120.00	9.38
裴广莉	140.00	10.94
陈浩	130.00	10.15
张颖	10.00	0.78
合计	1,280.00	100.00

2.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智能化技术、自动化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建筑智能化工程、燃烧煤烟净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批发零售。

3.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②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以及未单独测试的非关联方外部应收款项

(4)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5)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13。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1.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13。

12. 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⑥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3.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16.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符合以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生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18. 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按销售商品原则确认收入的具体节能项目主要包括整体节能系统与节能产品销售以及节能维保类，针对不同业务类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整体节能系统

此类产品主要由本公司自主研发，经中国国家版权局认证并获得著作权证书或尚未经中国国家版权局认证亦未取得著作权证书，主要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定制提供包括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集成、软件部署加载、项目实施、技术支持等达到节能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节能管理系统。

此类产品通常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合同中明确约定按产品实施进度进行验收的，经对方验收确认后依据验收报告中双方认可的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② 节能产品销售

主要是向客户销售外购的节能设备。

此类业务主要根据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③ 节能维保

主要是对客户现有楼控系统进行巡检维保。

此类业务分为需要客户验收和不需要客户验收。需要客户验收在验收后确认收入，不需要验收的依据合同受益期按照直线法逐月确认相应收入。

1.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19.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1.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③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报告期无税收优惠。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26,623.59	12,605.54
银行存款	1,236,939.41	33,146.4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263,563.00	45,752.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5,101.44	
商业承兑汇票	—	
合 计	1,105,101.44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1、关联方应收款
项及备用金

2、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款项 18,436,213.38 100.00 997,810.67 5.41 17,438,402.7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8,436,213.38 100.00 997,810.67 5.41 17,438,402.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合 计	18,436,213.38	100.00	997,810.67	5.41	17,438,402.71
-----	---------------	--------	------------	------	---------------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其中：1、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2、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373,256.00 100.00 544,262.80 5.25 9,828,993.2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0,373,256.00 100.00 544,262.80 5.25 9,828,993.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373,256.00	100.00	544,262.80	5.25	9,828,993.20
-----	---------------	--------	------------	------	--------------

说明：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932,213.38	896,610.67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500,000.00	100,000.00	20.00
3 至 4 年	4,000.00	1,200.00	3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8,436,213.38	997,810.67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3,547.87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 备
德州市津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4,263,596.00	23.13%	213,179.80
天津华锦投资有限公司	3,837,391.00	20.81%	191,869.55
北京市华商盛世科贸有限公司	3,200,000.00	17.36%	160,000.00
天津市天宇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7.05%	65,000.00
天津市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0	6.24%	57,500.00
合 计	13,750,987.00	74.59%	687,549.35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1,256.54	100.00	93,312.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001,256.54	100.00	93,312.00	100.00
-----	--------------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477,031.62	47.64	1 年以内	货物未发出
济南工达捷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8,513.00	27.82	1 年以内	货物未发出
郭金河	96,000.00	9.59	1 年以内	货物未发出
冯志刚	70,000.00	6.99	1 年以内	货物未发出
天津市高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7,058.62	4.70	1 年以内	货物未发出
合 计	968,603.24	96.74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124,951.20	100.00		124,951.20
2、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24,951.20	100.00		124,951.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4,951.20	100.00		124,951.20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	-----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1、关联方其他应收 款项及备用金	8,173,726.43	100.00			8,173,726.43
2、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8,173,726.43	100.00			8,173,726.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合 计	8,173,726.43	100.00			8,173,726.43

说明：

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余额百分比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124,951.2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124,951.20	
关联方款项		8,173,726.43
合 计	124,951.20	8,173,726.4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黄菁	备用金	63,000.00	1 年以内	50.42	
张伟红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48.02	

王秋丹	备用金	1,951.20	1 年以内	1.56	
合 计	—	124,951.20	—	100.00	—

6. 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9,545.74		289,545.74
库存商品	231,782.93		231,782.93	9,082.01		9,082.01
发出商品	463,813.39		463,813.39			
合 计	695,596.32		695,596.32	298,627.75		298,627.75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留抵扣额	747,001.84	

8.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26.36	8,547.01	32,573.37
购置			24,026.36	8,547.01	32,573.3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4,026.36	8,547.01	32,573.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197.93	1,488.60	5,686.53
计提			4,197.93	1,488.60	5,686.5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197.93	1,488.60	5,686.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19,828.43 7,058.41 26,886.84

9.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7,810.67	249,452.67	544,262.80	136,065.70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10.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773,774.73	7,146,340.79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35,808.27	货款	未到结算期
扬州市赛格电线电缆厂	123,460.00	货款	未到结算期
北京天拓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156,078.00	货款	未到结算期
北京进步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76,668.00	货款	未到结算期
北京昊达丰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949.70	货款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665,963.97		

11.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2,024.00	

12.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6,674.86	988,248.09	852,737.07	172,185.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719.92	63,719.92	
合 计	36,674.86	1,051,968.01	916,456.99	172,185.88

（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74.86	926,524.78	792,849.76	170,349.88
（2）职工福利费		1,730.17	1,730.17	
（3）社会保险费		34,025.14	34,025.14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28,964.00	28,964.00	
②工伤保险费		2,972.28	2,972.28	
③生育保险费		2,088.86	2,088.86	
（4）住房公积金		20,081.00	18,24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87.00	5,887.00	
合 计	36,674.86	988,248.09	852,737.07	172,185.88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费		57,927.20	57,927.20	
失业保险费		5,792.72	5,792.72	
合 计		63,719.92	63,719.92	

13. 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90,414.03
营业税	486,059.22	

企业所得税	1,354,582.31	237,175.44
个人所得税	8,406.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684.52	5,085.47
教育费附加	28,536.68	3,632.48
防洪基金	5,499.28	726.50
印花税	8,627.71	
合 计	1,931,396.49	637,033.92

1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关联方资金		498,145.58
其他	9,315.19	
合 计	9,315.19	498,145.58

15. 股本（单位：万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	2,800,000.00					12,8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资本公积

页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股本溢价	272,089.66	1,120,000.00		1,392,089.66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 资本	272,089.66	1,120,000.00		1,392,089.66
合 计	272,089.66	1,120,000.00		1,392,089.66

说明：资本公积的说明：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5,013.29		345,013.2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345,013.29		345,013.29

1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07.73	-257,576.19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07.73	-257,576.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0,132.90	515,858.1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5,013.29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股利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272,089.66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91,311.88	-13,807.73	

1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页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112,350.90	20,384,971.58	9,050,646.34	7,178,258.11

其他业务

合计	28,112,350.90	20,384,971.58	9,050,646.34	7,178,258.11
----	---------------	---------------	--------------	--------------

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48,685.91	14,450.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91.67	1,135.86
教育费附加	33,994.05	811.33
防洪基金	6,798.81	17.76
合 计	637,070.44	16,415.59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160.00
差旅费	15,329.80	4,680.50
折旧	1,012.38	
办公费	6,618.32	
运费	471.00	
其它	1,440.00	2,000.00
合 计	24,871.50	6,840.50

2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8,638.40	805.00
办公费	30,362.53	4,942.78
中介服务费	635,585.35	197,169.81
招待费	25,003.50	5,798.00
人工	1,041,569.33	430,592.37
折旧	4,674.15	
其他	13,671.46	1,252.19
合 计	1,769,504.72	640,560.15

23. 财务费用

页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478.67	218.0
承兑汇票贴息	20,000.00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4,913.24	1,305.81
合 计	23,434.57	1,087.78

2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53,547.87	518,862.80

2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100.00		6,1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专利资助	6,100.00		收益相关

2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200.00	37.52	200.00
合 计	200.00	37.52	200.00

2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88,104.29	238,138.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386.97	-65,413.05
合 计	1,374,717.32	172,725.77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24,850.2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74,137.98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6,415.97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7,550.3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13,386.97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374,717.32

2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15,325,778.72	1,579,064.09
利息	1,478.67	218.03
政府补助	6,100.00	
合计	15,333,357.39	1,579,282.1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10,763,248.63	
管理费用付现	711,310.09	209,967.78
销售费用付现	23,859.12	6,840.50
银行手续费	4,913.24	1,305.81
其他	200.00	37.52
合 计	11,503,531.08	218,151.61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息	20,000.00	

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12,461.67	515,858.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3,547.87	518,862.8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5,686.5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386.97	-65,41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968.57	-298,627.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9,128.53	-8,881,64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99,498.86	8,215,883.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615.63	4,913.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3,563.00	45,752.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752.00	40,838.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7,811.00	4,913.9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1,263,563.00	45,752.00
其中：库存现金	26,623.59	12,605.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6,939.41	33,146.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563.00	45,752.00
----------------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74.59%。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披露。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	------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263,563.00	1,263,563.00	1,263,563.00			
应收账款	17,438,402.71	18,436,213.38	18,436,213.38			
其他应收款	124,951.20	124,951.20	124,951.20			
金融资产小计	18,826,916.91	19,824,727.58	19,824,727.58			
应付账款	1,773,774.73	1,773,774.73	1,773,774.73			
其他应付款	9,315.19	9,315.19	9,315.19			
金融负债小计	1,783,089.92	1,783,089.92	1,783,089.9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45,752.00	45,752.00	45,752.00			
应收账款	9,828,993.20	10,373,256.00	10,373,256.00			
其他应收款	8,173,726.43	8,173,726.43	8,173,726.43			
金融资产小计	18,048,471.63	18,592,734.43	18,592,734.43			
应付账款	7,146,340.79	7,146,340.79	7,146,340.79			
其他应付款	498,145.58	498,145.58	498,145.58			
金融负债小计	7,644,486.37	7,644,486.37	7,644,486.3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持股方式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薛江峰	股东	12010419670922XXXX	直接	45.31	45.31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秋丹	参股股东
韩蓬	参股股东

裴广莉	参股股东
陈浩	参股股东
张颖	参股股东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原为实际控制人参股关联方，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薛江峰转出自己持有的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拥有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52%的股权。

3.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4,557,336.14	3,876,787.58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种类		
薛江峰	本公司	房产	无偿使用	无偿使用

关联租赁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薛江峰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薛江峰把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 118 号 225 室中的 30 平方米无偿出租给本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9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5,141.93	462,666.99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477,031.62			
其他应收款					
	薛江峰			8,173,726.43	
	王秋丹	1,951.2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4,282,204.45
其他应付款			
	亨瑞博特楼宇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
	天津市亨瑞系统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448,145.58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6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差错： 否

2. 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2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375.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8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5	0.30	0.30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 年 4 月 15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中瑞新源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